

使用香港公司作为于中国大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之控股公司

中国明年即将实行的“两税合一”给国际税务规划领域带来了巨大的影响。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从中国之外商投资企业汇回国外母公司之红利、股息等均不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但是根据新税法之第三款、第四款，新规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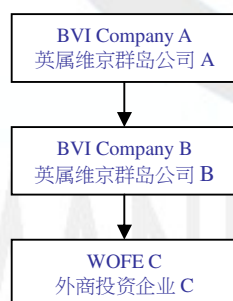
第三款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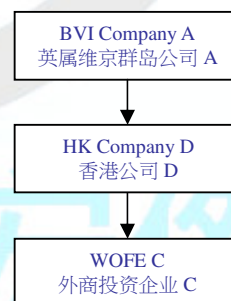
也就是说，若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欲将红利、股息等汇回给国外的母公司，则需要缴纳 20% 的预提所得税。世界各国的税务规划师们正在努力设计并寻找能适应新税法之解决方案。他们发现，若使用香港公司，则根据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签署的《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中的相关条款，只需要缴纳 5% 的预提所得税。

以下是如何使用香港公司之简短注解：

调整前之公司架构：



调整后之公司架构：



也就是说，使用香港公司 D 替换调整前架构中的英属维京群岛公司 B，并由其直接控股外商投资企业 C，如此一来，客户即可享受《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中的优惠政策。

调整架构技术要点：

1. 英属维京群岛公司 B 与香港公司 D 的置换过程中并不涉及现金，所以，这是一种“股份交换”动作。
2. 根据香港法律，香港公司若需要进行股份交换，则必须经过申请与申报之特殊手续。该手续包括除了股份分配以外的额外工作。
3. 申报股份交换应有两所公司股份之估价报告。估价不一定要聘用专业人士撰写报告，可用「股东声明」代替。
4. 进行股份交换申报时需要以下这些档：
 - 甲. 一份英属维京群岛公司 A、英属维京群岛公司 B 和香港公司 D 之间签署的有关此次股份交换的协议书。
 - 乙. 英属维京群岛公司 A、英属维京群岛公司 B 和香港公司 D 之董事会决议。
 - 丙. 股份价值「股东声明」
5. 由于新的投资架构中，只需要在香港公司 D 中分配新的股份即股份交换，因而由此产生的印花税为股份价值之 0.2%，而最大限额仅为港币 30,000，并且，在香港您没有其他任何税赋。
6. 其他费用包括：香港公司成立之费用以及用于变更外商投资企业 C 之母公司（即香港公司 D）所需公证的相关档之公证费用。
7. 提醒您注意的是，变更外商投资企业 C 之投资方（即母公司）会涉及中国大陆的税务问题。🌐

12/2007

MANIVEST 宏傑